

中国价格协会文件

中价协〔2020〕48号

关于印发《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 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协会,各驻省代表处,各部门、各分支机构:

为加强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以下简称考试)工作管理,保证考试公平、公正,规范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应试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价格法》、《资产评估法》和《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现印发执行。

附件:《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 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以下简称考试)工作管理,保证考试公平、公正,规范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应试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价格法》、《资产评估法》和《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考试中应试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试人员,是指根据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有关规定参加考试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考试工作人员,是指参与考试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人员,包括征题、命题、监考、考点负责人、巡考、考试系统操作、阅卷等人员,中国价格协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协会、各驻省代表处及考试服务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

本办法所称监考人员,是指考试期间在考场内、外负责考试秩序的考试工作人员。

本办法所称考点负责人,是指考试期间担任考点主考的考试工作人员。

本办法所称考试服务机构,是指为考试提供服务的相关单位。

第四条 认定与处理违规行为,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第二章 应试人员违规行为处理

第五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应试人员将(电子)记录、存储、红外传感通讯工具及考试相关资料等带入考场座,未按规定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三)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未登录考试计算机或者未确认考生信息的;

(四)故意损坏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五)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规行为。

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规行为之一

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规行为记入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三)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四)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电子)记录、存储、红外传感通讯工具及考试相关资料等带入考场座;

(五)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规行为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交由

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
-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规行为的，由中国价格协会宣布该证书或成绩证明无效，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处理。

第三章 考试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

第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考试工作，并由中国价格协会、地方考点协会、考试服务机构或者建议有关单位给予处分：

- （一）不严格掌握报名条件的；
- （二）擅自为应试人员调换考场或者座位的；
- （三）提示或者暗示应试人员答卷的；
- （四）未准确记录考场情况及违规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考场秩序混乱的；
- （六）未执行回避制度的；
- （七）发现应试人员有违规行为不予制止的；
- （八）其他一般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价格协会、地方协会或者考试服务机构将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不得再从事考试工作,并给予相应处分:

- (一)因征题、命题、监考、阅卷发生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或者取得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的;
- (三)因失职造成应试人员未能如期参加考试,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窃取、擅自更改、编造或者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五)泄露考务实施工作中应当保密信息的;
- (六)在评阅卷工作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
- (七)因评卷工作失职,造成卷面成绩错误,后果严重的;
- (八)指使或者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
- (九)监管不严,使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现象的;
- (十)擅自拆启未开考试题载体或者考试后已密封的试题载体的;
- (十一)利用考试工作之便,以权谋私或者打击报复应试人员的;
- (十二)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应试人员违规行为被当场发现的,考试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对于被认定为违规的,要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如实记录违规事实和现场处理情况,当场告知其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对于拒绝签字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由两名考试工作人员如实记录其拒签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情况。违规记录经考点负责人和巡考人员签字认定后,报送中国价格协会。

第十三条 中国价格协会对应试人员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按程序记录在案,以便备查。

第十四条 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被处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及准考证号;
- (二)违规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理的理由、依据和结果;
- (四)中国价格协会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十五条 中国价格协会负责考试违规行为举报的受理、核实及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